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一年十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034 号），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第二轮审核问询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贸易商客户之事项（7）：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和上述人员的关联人与瑞昇云创、Talent Force、Fineline Global、兴森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密切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结论及其依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质控、内核部门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关于 Talent Force、Fineline Global 的海外资信报告及通过香港注册登记中心查询，对上述境外贸易商客户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主要人员等情况进行核查；

2.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巨潮资讯网等网站对瑞昇云创、兴森科技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主要人员等情况进行核查；

3.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与通过网络核查等途径获取的瑞昇云创、Talent Force、Fineline Global、兴森科技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主要人员等情况进行比对；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及关键岗位离职员工名单，并与通过网络核查等途径获取的瑞昇云创、Talent Force、Fineline Global、兴森科技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主要人员等情况进行比对；

5. 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瑞昇云创、Talent Force、Fineline Global 及兴森快捷（兴森科技子公司）每年前五大资金流水对应的对账单及每年收入金额位列前五的订单及对应的合同、送货单、付款凭证、发票等相关交易凭证，核查发行人与上述贸易商客户交易的真实性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6. 核查李继林与谭嘉麟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核查谭嘉麟为李继林代付购药费用的银行转账记录及医院出具的收据；取得谭嘉麟向李继林儿子转账的银行汇款单、李继林儿子对应的银行流水记录，与李继林向谭嘉麟转账的银行流水记录进行一一比对，核查李继林及其儿子与谭嘉麟之间相关资金流水金额是否匹配，并就李继林与谭嘉麟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对李继林、谭嘉麟进行访谈或确认，查验李继林与谭嘉麟发生资金往来的原因、过程及资金的最终用途；

7. 就发行人与瑞昇云创、Talent Force、Fineline Global 的合作背景、过程、未来合作意向、发行人与上述贸易商客户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实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密切关系等事项对发行人的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8. 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自然人股东、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部分关联人（配偶、在发行人业务岗位任职的近亲属、报告期内存在 10 万元以上资金往来的其他近亲属）等个人资金流水、包括报告期内离职的内部董事及高管的个人资金流水；

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和前述人员的关联人出具的与瑞昇云创、Talent Force、Fineline Global、兴森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密切关系的确认函；

10. 取得并查阅瑞昇云创、Talent Force、Fineline Global 填写的《客户信息确认函》，确认其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该客户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和上述人员的关联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密切关系；

11. 取得并查阅持有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晨道投资出具的与瑞昇云创、Talent Force、Fineline Global、兴森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密切关系的确认函。

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和上述人员的关联人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继林与周敏夫妇。

2. 主要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1）李继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32,72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87%，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同时，李继林通过凯美禄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070,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3%，李继林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0.70%，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麦睿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9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3.14%。

（3）叶庆忠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60%。

（4）晨道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0,866,667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9.59%。

（5）周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7,79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87%。

（6）叶劲忠直接持有发行人 7,4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60%。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李继林、叶庆忠、陈龙、梁振华、王胜军、赵玉梅、刘仁和 1、王龙基、盛广铭。其中，刘仁和 1、王龙基、盛广铭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为黄权威、刘仁和 2、黄伟兰。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继林、常务副总经理赵玉梅、副总经理伍瑜、副总经理曾维清、副总经理李增才、副总经理李元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龙、财务总监黄琳玲。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为伍瑜、麦睿明及原 PE 机构股东委派的董事曾彩娟，离任的监事为邱敏杰，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原财务总监伍大琮。

4. 上述人员的关联人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0〕1292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的关联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瑞昇云创、Talent Force、Fineline Global、兴森科技基本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瑞昇云创、Talent Force、Fineline Global、兴森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瑞昇云创

企业名称	深圳市瑞昇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R6476
法定代表人	陈永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社区民主大道蚝三商务大厦 206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单双面、HDI 线路板、特种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研发和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智能设备及配套系统软件、光电设备的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互联网技术开发及应用服务；供应链管理；物资供销业；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结构	陈永丰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	陈永丰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陈永丰；监事：祁航；总经理：陈永丰
------	------------------------

2. Talent Force International Ltd.

企业名称	Talent Force International Ltd.
注册编号	1028916
注册资本	1 港元
所在国/地区	中国香港
注册地址	Flat E, 2/F, Ka Hei Land Bldg., Castle Peak Road,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成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7 日
主营业务	PCB 贸易
股权结构	谭嘉麟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	谭嘉麟
主要人员	董事：谭嘉麟；高级管理人员：Snow Zhang

3. Finline Global

企业名称	FINELINE GLOBAL PTE. LTD.
注册编号	201119899C
注册资本	3,734,040.83 新加坡元
所在国/地区	新加坡
注册地址	12 MARINA BOULEVARD, 30-03,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ER, 018982, SINGAPORE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22 日
主营业务	PCB 贸易
股权结构	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	邱醒亚
主要人员	董事：邱醒亚、TIONG HIN WON、ERIC TIONG HIN WON、陈岚、XIAO, XIAOYUE；高级管理人员：ELIYAHU IKAN（CEO）

4. 兴森科技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4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880569
法定代表人	邱醒亚
注册资本	148,790.7504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一区2栋A座8-9层
成立时间	1999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	双面、多层印制线路板的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设营业场所，由分公司经营）、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1-079号文办）。
股权结构	邱醒亚持股16.42%；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9%；晋宁持股4.50%；叶汉斌持股4.25%；张丽冰持股2.78%；金字星持股1.7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51%；柳敏持股1.40%；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持股1.19%；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玖歌玖银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0.94%（截至2021年6月30日前10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邱醒亚
主要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邱醒亚；董事：刘新华、陈岚、范晓宁、朱宁、刘瑞林、王明强；监事：王燕、常旭、王渝；副总经理：曾志军；副总经理：乔书晓；副总经理：刘湘龙；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凯

（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和上述人员的关联人与瑞昇云创、Talent Force、Fineline Global、兴森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阅瑞昇云创、Talent Force、Fineline Global 填写的《客户信息确认函》，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网站查询瑞昇云创、兴森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要人员情况，通过香港注册登记中心查询及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关于 Talent Force、Fineline Global 的海外资信报告获取 Talent Force、Fineline Global 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要人员情况，与所获取的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关键岗位离职员工名单进行比对，并访谈瑞昇云创、Talent Force、Fineline Global 主要负责人，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述人员的关联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和上述人员的关联人与瑞昇云创、Talent Force、Fineline Global、兴森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和上述人员的关联人与瑞昇云创、Talent Force、Fineline Global、兴森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的核查

1. 银行流水核查范围

根据重要性、审慎性及合理性原则，本所律师对银行流水的核查范围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 PE 机构股东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上述人员的部分关联人（配偶、在发行人业务岗位任职的近亲属、与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存在 10 万元以上资金往来的近亲属）；

（4）报告期内离任的董监高（不包括 PE 机构股东委派的董事）。

2. 银行流水核查程序

具体银行流水核查程序如下：

（1）对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①前往发行人基本户银行处打印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和发行人账面银行账户进行核对，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数量 (个)	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1	金禄电子	农业银行、广发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东莞银行、广州农商行、广东清远农商行	25	除开展业务的正常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	湖北金禄	农业银行、中国银行	6	
3	凯美诺科技	汇丰银行	1	
4	金禄电路板	汇丰银行	1	

②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完整银行流水，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银行流水，与银行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

③抽取了发行人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中与瑞昇云创、Talent Force、Fineline Global、兴森快捷单笔金额在报告期各年前 5 大的银行流水发生额，获取对应的

对账单，并与抽取的每年收入金额位列前五的订单及对应的合同、送货单、付款凭证等核对，核对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等事项，判断发行人是否与瑞昇云创、Talent Force、Fineline Global、兴森快捷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④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个人交易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进行逐笔核查，将瑞昇云创、Talent Force、Fineline Global、兴森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与交易对方进行比对。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部分关联人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核查

①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 PE 机构股东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并核查上述人员的配偶、在发行人业务岗位任职的近亲属及与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存在 10 万元以上资金往来的近亲属的银行流水，以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监高在任职期间的银行流水。上述人员均已出具了账户完整性声明，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账户数 (个)	关联人核查人数	关联人银行 账户数
1	李继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8	5	15
2	周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的配偶	17		
3	麦睿明 (注 1)	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	6	2	9
4	叶庆忠	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	13	2	16
5	叶劲忠	发行人主要股东	17	2	8
6	赵玉梅	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9	/	/
7	陈龙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	/
8	黄权威	发行人监事	6	1	3
9	刘仁和 2	发行人监事	8	1	4
10	黄伟兰	发行人监事	7	2	4
11	李增才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4	8
12	李元治	发行人副总经理	1	1	1
13	曾维清	发行人副总经理	11	2	7
14	伍瑜	发行人副总经理	3	7	24
15	伍大琼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高管、伍瑜的配偶	4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账户数 (个)	关联人核查人数	关联人银行 账户数
16	黄玲琳	发行人财务总监	14	1	1
17	邱敏杰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监事	1	/	/

注 1：麦睿明因涉嫌走私进口雪茄烟被羁押，未能前往银行打印流水，仅提供覆盖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6 月的流水。

②将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对手方信息与瑞昇云创、Talent Force、Fineline Global、兴森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名单进行核对，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关联人与瑞昇云创、Talent Force、Fineline Global、兴森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③对于上述核查对象与瑞昇云创、Talent Force、Fineline Global、兴森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存在资金往来情况的，进一步核查发生资金往来的原因及相关证明资料。

3. 银行流水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及以上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报告期内与 Talent Force International Ltd.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嘉麟存在因李继林向境外汇款不方便，故委托香港籍的谭嘉麟代为支付其儿子在境外求学所需生活费用合计为 81.28 万元以及李继林委托谭嘉麟代为支付其在香港求医所购药品的费用 0.40 万元外，发行人与瑞昇云创、Talent Force、Fineline Global、兴森快捷的资金往来均为开展业务的正常资金往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和上述人员的关联人与瑞昇云创、Talent Force、Fineline Global、兴森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核查结论：

经核查相关微信聊天记录、银行转账记录、医院出具的收据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报告期内与 Talent Force International Ltd.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嘉麟存在因李继林向境外汇款不方便，故委托香港籍的谭嘉麟代为支付其儿子在境外求学所需生活费用合计为 81.28 万元以及李继林

委托谭嘉麟代为支付其在香港求医所购药品的费用 0.40 万元，该部分资金往来的用途不存在异常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除正常经营业务发生的资金往来及以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报告期内与 Talent Force International Ltd. 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嘉麟存在的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和上述人员的关联人与瑞昇云创、Talent Force、Fineline Global、兴森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往来或其他密切关系。

发行人律师内核部门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所《证券、基金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和上述人员的关联人与瑞昇云创、Talent Force、Fineline Global、兴森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密切关系的核查事项，本所内核部门对项目组编制的查验计划及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复核，对项目组拟定的相关法律意见进行了审核，经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后，同意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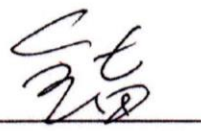
在发行人上述核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核程序后，本所内核部门认为项目组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充分的核查程序，相关工作底稿完整、齐备，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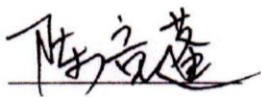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陈竞蓬

2021 年 10 月 9 日